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78,743,7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2.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1,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8,743,72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部分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0.8.21	2021.8.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6.66%	1.0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股	/	/	/	/	/	6.66%	1.00%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300,343,725股	15.00%	258,743,725股	278,743,725股	92.81%	13.92%	0	0	0	0
合计	300,343,725股	15.00%	258,743,725股	278,743,725股	92.81%	13.92%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2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2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万华化学SCP004
代码	012002900	期限	175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19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万华化学SCP005
代码	012002917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万华化学SCP006
代码	012002944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4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汇达”或“申请人”）已向陇南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中同汇达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79号自编B栋1822房之二（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锡涛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同汇达订立两份编号为HKYL20190410-1、HKYL20190410-2的《借款合同》，约定中同汇达向公司出借资金共计9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并于2019年10月22日之前还清全部借款；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未按时偿还；2019年12月24日，中同汇达就上述两笔借款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年3月2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辽02民初1969号、（2019）辽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在2020年6月16日前偿还中同汇达借款本金共计84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上述两份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中同汇达相关债权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未获清偿。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9,889,865.73	4,848,059,2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99,539.55	163,790,707.58
负债总额	4,702,376,370.95	4,674,334,592.1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684,467,721.58	549,890,785.25
利润总额	-2,437,004,472.78	-27,74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43,757.96	-31,008,831.97

注：上表所列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若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果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可望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陇南中院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及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279,251.5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妙可蓝多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0.08.04
		144,000.00			2020.08.05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还款项	1,498,951.50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0.08.24
	优秀企业奖	100,0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2020.03.04
上海芝然	2019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61,100.00	注4	与收益相关	2020.08.05
	奉贤区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219,200.00	注5	与收益相关	2020.08.13
合计		2,279,251.50			

注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府[2016]60号

注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注3：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长春新区2019年度优秀企业和杰出人才的决定》（长新党字[2020]1号）

注4：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奉经[2019]6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首批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名单的通知》（沪奉府发[2019]14号）

注5：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8）20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财政贷款贴息、担保贴费、中介奖励的实施细则》（沪奉财规:[2019]1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2,279,251.5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1.69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连续2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调整前为131.90元/股；调整后为93.20元/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当前转股比例也相对较低，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约为7,915.21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454.05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81.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461.16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18.4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一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	案件状态
1	台州东鹏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模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	￥1,372,230.37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1,165,840.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6,389.75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民事裁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2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御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	￥9,174,013.71	我方提诉讼，请求对方支付9,138,677.49元以及延期支付利息35,336.22元，法院判决驳回我方全部诉讼请求。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民事裁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3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成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87,319.1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要求我方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合计费用203,957元。仲裁裁决支持对方部分请求，要求我方支付劳动者未休年假工资1,413.1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1,053.25元。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我方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1,053.25元。判决结果为我方支付未休年假工资1,413.1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7,319.1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请求我方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7,319.1元。	二审审理中
4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虎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94,794.5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要求我方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合计费用239,369元。仲裁裁决支持对方部分请求，要求我方支付赔偿金114,340.52元，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工资差额299.2元，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工资差额57.9元，未休年假工资307元。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我方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14,340.52元、工资差额人民币299.2元和57元。判决结果为我方支付岗位费200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4,594.5元，未休年休假工资307元、工资差额57.9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请求我方不支付岗位费200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4,594.5元。	二审审理中
5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	￥2,338,463.38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对方立即支付货款2,286,638.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1,824.88元。一审判决支持了我方部分货款本金请求。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	二审审理中
6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圆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	￥5,640,578.56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5,503,003.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37,575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7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义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1,766,619.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义支付货款1,244,09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22,521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执行中
8	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友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	￥6,068,621.5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5,768,621.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00元。	一审审理中
9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	￥4,855,682.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4,577,4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0,000元、律师损失费128,187元。一审判决我方胜诉。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10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	￥2,966,315.83	对方请求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粤0303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粤03民终17146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启动再审程序；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丁*的全部诉讼请求。	再审审理中
11	李*彤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	￥796,820.32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796,820.32元。裁决结果为驳回对方全部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了对方部分请求，即判决我方支付经济补偿金223,962元及未休年假工资1,056元，律师费6,000元。 我方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	二审审理中
12	李*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	￥513,623.37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513,623.37元。裁决结果为驳回对方全部请求。	已结案
13	曾*龙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	￥105,430.99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105,430.99元。	审理中
	李*彤					￥390,338.39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390,338.39元。	审理中
	梁*奇					￥1,450,021.5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1,450,021.53元。	审理中
	侯*					￥1,384,779.87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1,384,779.87元。	审理中
	展*波					￥2,218,070.02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2,218,070.02元。	审理中
	王*					￥368,406.0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368,406.08元。	审理中
	许*					￥96,401.7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96,401.73元。	审理中
	张*					￥1,366,176.1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总计费用1,366,176.18元。	审理中
14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1,910,496.13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738,562.2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71,933.87元。	双方达成和解，已结案
15	荀*木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	￥35,904.0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伤残补助金35,904元。	双方达成和解，已结案
16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年9月	￥225,523.03	我方提请仲裁，请求裁决深圳市朗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96,237.31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879.72元，律师费17,406元。仲裁裁决支持了我方全部请求。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17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1,710,473.35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人民币1,598,418.95元以及延期支付该款项产生的违约金暂计人民币112,054.4元。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18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	劳动争议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	￥42,810.9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工合同经济补偿37,810.9元及本案律师费5,000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已结案
		王*平				￥51,110.03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工合同经济补偿46,110.03元及本案律师费5,000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乔*超				￥31,254.6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工合同经济补偿26,254.6元及本案律师费5,000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高*颖				￥27,005.50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工合同经济补偿22,005.5元及本案律师费5,000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张*松				￥32,606.58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对方解除劳工合同经济补偿27,606.58元及本案律师费5,000元。仲裁裁决驳回了对方的请求。 对方就同一请求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了对方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19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美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536,013.00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立即支付混凝土货款528002元及逾期支付款利息7,921元。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20	株洲天地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	￥1,973,608.98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混凝土货款1,932,607.41元及违约金41,001.57元。	对方已给付，本案已结
21	鞠*慧	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合同预售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	￥1,223,309.00	对方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和我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我方返还购房款488,542元及利息246,225元；我方剩余已付购房款488,542元。一审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已结案
22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	￥19,882,918.89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16,677,545.21元及违约金3,205,374.68元。	一审审理中
23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	￥8,275,350.94	我方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7,778,665.5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396,685.42元）。	一审审理中
24	刘*梅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	￥139,007.41	对方提请劳动仲裁，请求我方支付139,007.41元费用。	审理中
合计	–	–	–	–	–	￥79,152,098.77	–	–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6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日

至2020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6	关于